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与该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章节有关内容。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 2024 年度面临的重大风险与募集说明书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公司、发行人、区建投、章贡建投	指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赣州市人民政府
区政府	指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公司章程》	指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贡城投	指	赣州市章贡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兴物业	指	赣州建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 章贡债、PR 章贡债	指	2018 年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3 章贡 03	指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章贡 01	指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章贡建投
外文名称（如有）	Ganzhou Zhanggong Area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琼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 章贡区知荣路 2 号软件产业园 7 楼 709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 章贡区知荣路 2 号软件产业园 7 楼 709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zgqjtcw@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琼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知荣路 2 号软件产业园 7 楼 709 室
电话	0797-8106877
传真	0797-7386270
电子信箱	zgqjtcw@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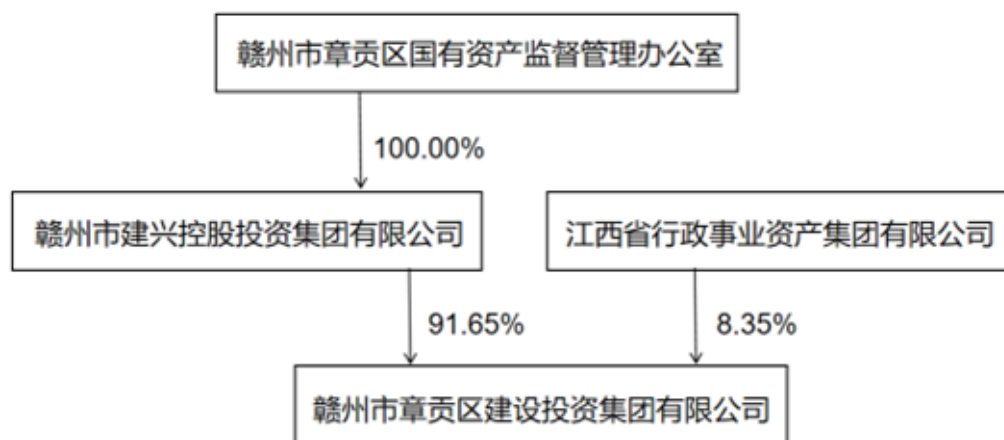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1.65%；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1.65%；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薛玉生	总工程师	离任	2024 年 8 月 1 日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9.0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琼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琼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世琦、张振功、欧阳效亮、李赣华

发行人的监事：李旭华、周利、张小员、钟芳、卢继芸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琼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琼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项目投资、土地收储、土地一级开发与运营、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旅游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和其他工程项目代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1) 工程建设业务

作为章贡区最重要的市政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主体，发行人近年来承建了大量的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章贡城投实施，章贡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综合开发建设协议，将项目委托发行人实施，在 2021 年开始，子公司章贡城投开始与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合同，接受章贡国投的委托承建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受托从事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章贡区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两大类。

①市政工程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业务运营模式为：发行人主要与章贡区人民政府和章贡国投签订项目综合开发建设协议或委托建设合同，明确由发行人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和投资建设等工作，并约定在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移交。发行人每年根据工程

进度和投入成本向章贡区人民政府和章贡国投申请结算，具体结算金额由章贡区财政局和章贡国投负责审核并与发行人进行确认，结算款项包括发行人投入的工程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管理费。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系根据当年经区财政局和章贡国投与发行人确认的工程结算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利润确定，加成比例通常为 10%。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将项目施工工作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发行人对外进行项目公开招标，施工单位中标后开展施工，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工程进度，向发行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审查同意后按进度将应付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②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发行人作为赣州市章贡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除负责区内市政工程项目外，还承担着区内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为解决拆迁群众和困难群众住房问题提供保障。自《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以来，赣州市及章贡区着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改善人居环境。2015 年 11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明确创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直接投资或参股建设并持有、运营公共租赁住房；接受政府委托代建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由政府按合同约定回购。

发行人所从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业务运营模式分两种：第一类是与市政工程建设业务的经营模式一致，第二类是项目建成后通过定向或对外出售、出租实现收入。

第一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运营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与市政业务的相关处理方式一致，按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收入。第二类安居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根据项目建成后可销售面积乘以销售单价进行核算，住宅面积销售给返迁户，商业配套及车位可对外销售，销售单价由政府与发行人根据建造成本及房地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其中住宅面积由公司与政府进行结算。

2）废旧物资处理业务

废旧物资处理主要是钕铁硼废料的采购和销售，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天益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天益废料是主要从事章贡区内稀土废料回收的贸易企业。在具体经营方面，天益废料与稀土废料供应商搭建了较为稳定的稀土废料回收网络，掌握稀土废料资源回收，同时与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莱铽”）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销关系，为步莱铽提供提炼稀土元素生产所需原材料—钕铁硼，而步莱铽则以钕铁硼废料为原料进行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天益废料采用代购的经营模式，根据每年与步莱铽的签订《钕铁硼废料年度委托采购协议》，委托天益废料进行采购，天益废料以自身名义和废料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废料采购，并与步莱铽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以结算单实际不含税采购金额加价一定比例确定销售金额。货款支付方面，步莱铽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天益废料，天益废料在确认收到款项的第二个工作日根据步莱铽提供的付款通知函将货款转付给废料供应商。

3）市容环保业务

发行人市容环保业务原由下属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市容环境是章贡区一家具有环卫清扫保洁及生活、建筑垃圾清运资质的单位，主要从事赣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市容环保业务。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2015 年 11 月，市容环境与深圳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PPP 模式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赣州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将垃圾清运外包给玉禾田环境运营管理。发行人所参与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业务模式合规，审批手续齐全，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等政策规定。

2019 年垃圾清运业务整体划转至玉禾田环境，后续市容环境公司营业收入将主要为停车场收入。此外，市容环境积极开展智慧停车、建筑垃圾处理、物业管理、公墓开发与运营、

渣土运输、沟道管理清理疏通、园林工程建设与养护、城市广告亮化工程与维护等新领域业务。

4）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场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赣州市章贡佳和置业有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市建开发和佳和置业分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赣建房开字 74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赣建房开字 7902 号），均主要通过以招拍挂等方式获取土地并进行自主开发销售房地产。

（3）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赣州市章贡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业务主要集中在市政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领域，公司承担了赣州市章贡区重大的安置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发行人所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70%左右。这将继续推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公用事业的迅速发展。发行人所在的赣州市是赣粤湘闽四省交界之地，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城市，城市发展规划为：至 2030 年，赣州中心城市建设用地 328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310 万人。赣州“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包括以突出科技创新、工业倍增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为“六大主攻方向”，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赣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所在的稀土废料回收行业的现状与前景：随着指令性生产计划和鼓励稀土废料回收政策的实施，原有的稀土原矿分离企业生产被限制，稀土废料回收行业的产能爆发式上涨。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行业是以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为主要原材料开展生产，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本身含有丰富的稀土元素，是稀土废料回收的主要对象。赣州市稀土采矿和加工历经 40 余年，一直领衔中重稀土领域，离子型稀土资源储量居全国、世界同类矿种第一，有“稀土王国”的美誉。目前，稀土废料回收行业下游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日益旺盛，但稀土废料回收利用行业本身处于原料紧缺的状态，稀土废料主要来源于稀土深加工企业的边角废料，因边角废料有限，整个行业的原材料供不应求。因此，企业在原料采购方面竞争激烈，甚至出现部分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因为无法获得足够的原材料，工厂长期处于停工状态，因此具有谈判能力或采购资源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具有更大优势。

3）发行人所处的房地产行业的现状与前景：2017 年中央坚持“房地产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明确了住房居住属性定位。赣州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坚持“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的原则”。202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再次明确：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等。

2018 年以来，赣州市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包括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政策，购买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房价款的 70%；严禁发放以住房为抵押且无明确用途的贷款等。

4）发行人所处的垃圾清运行业的现状与前景：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

日益提高，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仍在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仍相对不足，大部分建制镇的生活垃圾难以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回收利用率有待提高。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我国的垃圾清运产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发行人是章贡区最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主要从事章贡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支持章贡区又好又快发展的大背景下，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纵深以及政府支持力度得到极大的提升，随着章贡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竞争优势：①2012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阐述了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赣州市作为赣南苏区的核心城市，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2021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明确提出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和支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等。研究支持赣州等城市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赣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好赣州综合保税区等。②发行人是章贡区人民政府进行全区投资开发的建设主体和章贡区国有资产的运营主体，在章贡区的市政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随着章贡区经济的发展，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也不断增加，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③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与专业化管理优势，发行人通过与区政府签订综合开发协议的营运方式，做优做强市政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核心主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运用，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及工程资金管理，显著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和资金运作效益。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业务	10.40	9.45	9.13	80.00	8.03	7.27	9.46	44.71
房地产业务	0.85	0.71	16.47	6.54	5.63	4.44	21.14	31.35
废旧物资处理业务	-	-	-	-	0.07	0.07	0.00	0.39
市容环保业务	0.16	0.15	6.25	1.23	0.14	0.12	14.29	0.78
物业租赁业务	0.29	0.14	51.72	2.23	0.34	0.21	38.24	1.89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0.31	0.28	9.68	2.38	2.82	2.77	1.77	15.70
餐饮住宿服务业务	0.16	0.09	43.75	1.23	0.10	0.02	80.00	0.56
其他主营业务	0.10	0.12	-20.00	0.77	0.10	0.10	0.00	0.56
其他业务	0.73	0.05	93.15	5.62	0.73	0.07	90.41	4.06
合计	13.00	10.99	15.46	100.00	17.96	15.08	16.0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业务	10.40	9.45	9.13	29.51	29.99	-3.49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0.73	0.05	93.15	0.00	-28.57	3.03
合计	—	11.13	9.50	—	27.05	29.4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项目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毛利率绝对值变动（%）
----	---------	---------	-------------

房地产业务	-84.90	-84.01	-4.67
废旧物资处理业务	-100.00	-100.00	-
物业租赁业务	-14.71	-33.33	13.48
建筑材料销售	-89.01	-89.89	7.91
餐饮住宿服务	60.00	350.00	-36.25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超过 30%，主要系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去化接近尾声，且新增销售项目有限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旧物资处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超过 30%，主要系发行人该板块的业务对下游客户的依赖较大，本年度下游客户需求消失导致业务停滞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租赁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超过 30%，主要系该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建兴物业开展，本年初发行人将建兴物业公司转出，原租赁业务相关的人工、维护等固定成本不再并表，导致成本显著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超过 30%，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合同权责条款及业务实质判断，集团内贸易及供应链业务实质为代理采购模式，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致使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步调减。

（5）报告期内发行人餐饮住宿业务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超过 30%，同时毛利率减少幅度超过 30%，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承接了多项毛利较低的政府性业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将全面进入城市资源运作阶段，通过自身运营实现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将公司打造为以资产为纽带的公司体制，以充分发挥国有控股、资本运作和多元吸纳社会资本的优势。同时，以建设投融资平台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作为公司发展方向和目标，通过项目组团的不断运作，做大公司规模，成为服务城市建设发展、适应市场要求的国有投融资企业。在业务方面，发行人将全方位、多形式谋求发展，以章贡区的经济工作为重点，在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服务业等方面全面出击。以资本运作为手段，采用投资开发、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谋求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随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增加，可能会面临对子公司管理不善的风险。发行人将做好子公司管理，丰富运营手段。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将过度到战略管控模式，设定子公司的战略和绩效目标。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综合管理，发行人以实现综合管理为方向，包括人事、财务、投融资、工程管理、资产管理等，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执行。发行人本部审定子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编制，统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下属公司定期向公司本部述职。

未来随着发行人市场化转型，现有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可能会出现不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人才招聘，完善内部激励。健全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架构，建设合理用人机制，大力推行市场高薪聘请专业人才；建立科学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特别是绩效考核及奖惩机制，鼓励员工争先创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各个方面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在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各个方面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营运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务员兼职的未在公司领薪，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3、机构方面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进行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区建投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定义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人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相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4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3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9.4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 年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章贡债、PR 章贡债
3、债券代码	1880205. IB、127873. SH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息，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章贡 03
3、债券代码	253461.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4 章贡 01
3、债券代码	254138.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3461.SH
债券简称	23 章贡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资信维持承诺；（三）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进行了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138.SH
债券简称	24 章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资信维持承诺；（三）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进行了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4138.SH	24 章贡 01	否	不适用	6.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4138.SH	24 章贡 01	6.00	0.00	5.95	0.00	0.00	0.05 （承销费）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4138.SH	24 章贡 01	偿还到期的 21 章贡 01 债券本金；支付发行费用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02101281.IB

债券简称	21 贡区建设 MTN0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80205.IB(银行间),127873.SH(上交所)

债券简称	18 章贡债（银行间），PR 章贡债（上交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3461.SH

债券简称	23 章贡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由重庆进出口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在本金到期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贷款；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及财务部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
--	---

	用，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4138.SH

债券简称	24 章贡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公司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2027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在本金到期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贷款；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

	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及财务部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靳军、刘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0205. IB、127873. SH
债券简称	18 章贡债、PR 章贡债
名称	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0 号
联系人	张瑜
联系电话	0797-8469679

债券代码	253461. SH
债券简称	23 章贡 03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人	林怡然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债券代码	254138. SH
债券简称	24 章贡 01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人	林怡然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0205. IB 、 127873. SH ； 102101281. IB ； 253461. SH ； 254138. SH
债券简称	18 章贡债、PR 章贡债；21 贡区建设 MTN001；23 章贡 03；24 章贡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等款项	70.38	10.8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应收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等款项	39.55	-2.09	不适用
存货	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216.35	3.56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80	1.99	—	41.46
存货	216.35	12.96	—	5.57
固定资产	3.35	1.84	—	54.93
无形资产	13.52	1.34	—	9.91
合计	238.01	17.2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0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28 亿元，收回：7.0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将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尽快收回。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如因实际情况需新增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对于新增部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此外，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进行持续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4.28 亿元，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均严格遵循公司资金管理及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由经办人提交申请，财务部门审核后，再由分管领导、总经理和董事长逐

级审批。

综上，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2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6.4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8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19 亿元和 33.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26	7.97	14.23	42.48%
银行贷款	0.00	5.21	5.11	10.32	30.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84	3.69	7.53	22.4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19	0.23	1.42	4.24%
合计	0.00	16.50	17.00	33.5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20 亿元，且共有 2.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0.36 亿元和 85.4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26	7.97	14.23	16.66%
银行贷款	0.00	19.47	32.86	52.33	61.2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2.70	4.72	17.42	20.4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19	0.23	1.42	1.66%
合计	0.00	39.62	45.78	85.4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20 亿元，且共有 2.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3.21	0.68	372.06	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
应付账款	2.90	2.17	33.64	应付工程款增加
合同负债	0.88	1.87	-52.94	预收房款和预收工程款下降
其他流动负债	6.58	1.92	242.71	委托贷款、供应链融资安排及短期融资租赁大幅增加
长期应付款	3.45	5.92	-41.72	部分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5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6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8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2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1.3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2.68	2027 年 12 月 15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20	2026 年 3 月 31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79	2026 年 6 月 29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2.10	2026 年 6 月 29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09	2026 年 8 月 29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	良好	保证担保	0.52	2026 年 4 月 27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 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4.56	2043 年 11 月 27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26	2025 年 11 月 5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20	2025 年 11 月 5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90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40	2025 年 11 月 22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2.40	2025 年 7 月 10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74	2027 年 6 月 27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	良好	保证担保	1.08	2027 年 6 月 28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7 年 10 月 21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10	2025 年 3 月 11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赣州市建兴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建筑材料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1.02	2054 年 3 月 19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较好，对发行人影响可控
合计	—	—	—	—	—	19.1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章贡城投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谢小华、钟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23 日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859.41 万元	再审
付仰成	龚华明、陈平，第三人章贡城投	执行异议之诉纠纷	2022 年 8 月 20 日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万元	二审
黄学明、陈国平	江西省汉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贡城投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 8 日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952.94 万元	二审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546,771.40	711,884,652.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119,916.78	15,500,000.00
应收账款	7,037,691,112.13	6,351,557,886.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1,302,066.91	618,380,341.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55,027,852.60	4,039,577,908.21
其中：应收利息	31,980,916.82	37,147,679.3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35,026,046.14	20,890,734,665.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067,112.68	97,369,771.50
流动资产合计	33,879,780,878.64	32,725,005,22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766,002.37	605,506,38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5,499,894.00	495,499,89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4,201,930.62	261,214,397.67
固定资产	334,651,532.76	367,495,923.57
在建工程	519,425,768.13	344,641,37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52,022,685.92	1,219,681,527.31
开发支出		
商誉	367,413.07	367,413.07
长期待摊费用		553,93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19,785.17	43,810,31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855,012.04	3,338,771,163.22
资产总计	36,976,635,890.68	36,063,776,38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4,305,213.05	1,105,467,85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579,657.40	67,672,178.53
应付账款	290,011,468.31	216,983,231.45
预收款项	241,590,648.34	235,363,856.07
合同负债	87,920,639.55	187,236,57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34,635.60	7,142,601.15
应交税费	249,413,985.69	234,017,115.76
其他应付款	8,464,041,947.37	6,787,408,691.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0,631,189.86	2,548,097,301.18
其他流动负债	658,403,129.47	191,712,015.40
流动负债合计	13,684,332,514.64	11,581,101,419.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05,222,733.94	3,815,261,048.36
应付债券	797,412,532.70	796,413,691.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5,349,800.16	592,129,04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2,268,390.83	4,724,268,39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0,253,457.63	9,928,072,170.77
负债合计	22,974,585,972.27	21,509,173,59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1,6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3,270,833.64	10,126,454,66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117,975.11	228,721,31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2,472,465.72	1,996,396,20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01,861,274.47	14,021,572,183.88
少数股东权益	188,643.94	533,030,61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02,049,918.41	14,554,602,79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76,635,890.68	36,063,776,388.91

公司负责人：张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景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7,333.99	301,404,78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2,399.67	
应收账款	1,538,542,654.00	1,296,871,572.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7,802,544.38	464,627,113.41
其他应收款	3,702,866,581.85	3,647,858,156.64
其中：应收利息	75,500,903.40	73,301,158.99
应收股利		
存货	9,484,413,346.83	8,743,445,313.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6,627.08	
流动资产合计	15,192,361,487.80	14,454,206,936.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9,775,394.41	3,078,945,39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7,119,894.00	457,119,89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420,159.12	190,272,692.23
在建工程	2,943,04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4,804.24	469,20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88,484.40	21,224,80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9,661,779.18	3,748,031,995.38
资产总计	18,492,023,266.98	18,202,238,93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796,369.45	564,144,6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558,675.50	32,521,749.77
预收款项	1,101,967.25	169,023.93
合同负债	23,367.41	38,910,605.51
应付职工薪酬	2,203,286.08	278,423.17
应交税费	125,953,116.30	121,226,190.01
其他应付款	5,782,204,183.08	4,555,488,821.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372,040.26	1,578,817,983.00
其他流动负债	231,920,095.93	1,945,530.27
流动负债合计	7,666,133,101.26	6,893,502,94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3,100,000.00	751,510,000.00
应付债券	797,412,532.70	796,413,691.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9,927,175.16	328,158,44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48,882.35	140,048,88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488,590.21	2,016,131,019.33
负债合计	9,506,621,691.47	8,909,633,96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82,438,796.46	6,063,608,79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117,975.11	228,721,314.42

未分配利润	1,336,844,803.94	1,000,274,85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85,401,575.51	9,292,604,96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92,023,266.98	18,202,238,931.98

公司负责人：张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景梅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0,228,938.63	1,795,613,498.20
其中：营业收入	1,300,228,938.63	1,795,613,498.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3,919,754.59	1,725,170,220.47
其中：营业成本	1,098,952,586.51	1,508,109,893.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173,296.04	48,571,066.01
销售费用	11,200,915.04	15,795,476.76
管理费用	125,252,203.24	106,952,756.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340,753.76	45,741,027.36
其中：利息费用	77,581,106.30	50,540,514.63
利息收入	2,105,795.90	13,147,283.03
加：其他收益	348,931,583.50	344,466,65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9,093.62	-5,284,92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16,385.90	474,815.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071,952.56	-94,508,470.3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4,069,721.36	315,116,539.03
加: 营业外收入	1,785,757.41	1,762,147.90
减: 营业外支出	1,909,992.16	6,687,637.9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945,486.61	310,191,048.97
减: 所得税费用	10,483,912.13	-9,659,659.4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61,574.48	319,850,708.3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61,574.48	319,850,708.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72,923.82	319,836,021.4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9.34	14,686.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461,574.48	319,850,708.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472,923.82	319,836,021.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9.34	14,686.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景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2,328,170.98	402,694,524.81
减：营业成本	514,892,046.78	309,456,319.48
税金及附加	17,385,752.28	2,015,928.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074,108.85	19,020,611.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259,612.92	14,818,490.92
其中：利息费用	12,703,899.61	13,704,709.46
利息收入	553,260.65	6,037,649.73
加：其他收益	345,318,244.66	313,324,665.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096,304.60	2,908,278.08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707.80	-82,244,43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876,491.61	291,371,680.49
加：营业外收入	172,289.69	18,280.02
减：营业外支出	1,553,250.58	3,238,58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495,530.72	288,151,378.49
减：所得税费用	9,528,923.87	-20,561,10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966,606.85	308,712,487.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966,606.85	308,712,487.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966,606.85	308,712,487.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景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663,095.69	1,122,308,062.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909,176.99	2,626,774,68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6,572,272.68	3,749,082,75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0,864,995.58	1,946,526,73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73,231.64	44,337,10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79,878.54	61,138,90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341,949.09	1,237,562,78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360,054.85	3,289,565,5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2,217.83	459,517,22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3,137.04	3,631,34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797.04	7,231,34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421,187.77	447,172,64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543,02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19,18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240,371.51	990,199,64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72,574.47	-982,968,29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00,000.00	1,108,03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200,000.00	533,034,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8,312,082.15	2,828,315,04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512,082.15	3,936,349,04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7,323,119.18	3,166,213,29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169,027.88	570,370,05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292,147.06	3,736,583,34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80,064.91	199,765,70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40,421.55	-323,685,37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526,641.81	1,024,212,0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386,220.26	700,526,641.81

公司负责人：张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景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949,800.50	378,535,57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810,124.95	2,715,886,26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3,759,925.45	3,094,421,84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552,336.50	949,403,968.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4,196.64	9,314,42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2,486.01	1,923,45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583,198.54	1,504,349,5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212,217.69	2,464,991,4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47,707.76	629,430,41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304.60	2,908,2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304.60	6,508,27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7,754.22	583,44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000,000.00	697,837,123.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87,754.22	698,420,56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91,449.62	-691,912,28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5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8,455,100.00	1,4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455,100.00	1,9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9,026,436.76	1,660,580,37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562,355.42	277,029,56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588,792.18	1,937,609,94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33,692.18	60,390,05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777,434.04	-2,091,81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04,768.03	303,496,58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7,333.99	301,404,768.03

公司负责人：张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景梅

